

2009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5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刘玫/编著

名师铸就 祝您成功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依据
最新法律法规
编写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刘 玫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刘玫等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9049 - 5

I. 2... II. 刘...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习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59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51 字数/1604 千

版本/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049 - 5

定价:9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被告人认罪 案件意见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 意见(试行)	2003 年 3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 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 年 1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14 次会议 通过,2007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公安机关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 序规定	1998 年 4 月 2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1998 年 5 月 14 日第 35 号公安部令发布施行
检察院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7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 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 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简易程序民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 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 干规定	2003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80 次会议 通过
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 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的若干规定	1994 年 12 月 22 日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 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 年 1 月 19 日通过
贸仲规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仲裁规则(200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2005 年 1 月 11 日修订并通过,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 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 题的规定	2004 年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21 次会 议通过
民事审判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 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 若干规定	1998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95 次会 议通过
民事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01 次会 议通过

续表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
民事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52次会议通过
名誉权问题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79次会议通过
死刑二审开庭审理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6年8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8次会议、2006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60次会议通过,2006年9月21日公布,自2006年9月25日起施行
适用简易程序意见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
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
执行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92次会议通过
专递邮寄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年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4次会议通过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5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3日公布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1
-------------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民事诉讼法	89
仲裁法	172

刑事诉讼法

重点法条 1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配套练习】

1. 刑事诉讼法学中的许多关于理论与实践的问题最终都可归结为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这两大问题,据此,关于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正确说法是:

- A. 公正与效率并重
- B. 公正优先,兼顾效率
- C. 效率优先,兼顾公正
- D. 上述选项都不正确

【答案】 B

【解析】 公正与效率均是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但二者不能并重,公正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2. 关于刑事诉讼目的,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哪些观点?

- A. 自由与安全论
- B. 刑事诉讼目的层次论
- C. 实体真实与法律程序统一论
- D. 公正与效率论

【答案】 ABC

【解析】 公正与效率论是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观点。

重点法条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配套练习】

1.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 CD

【解析】 我国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法院整体的独立,不是法官或者审判组织的独立。

2.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自诉案件,甲市乙区一派出法庭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被告人不服,应向甲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B. 上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是领导关系,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示

C. 某商场丢失一块手表,认为顾客甲有重大嫌疑,商场保安可先行拘留甲,等待公安机关处理

D. 某刑事案件,公安机关经侦查认为属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作出撤销案件处理

【答案】 A

【解析】 对B项,上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而不是领导关系;对C项,商场保安不是侦查人员,无权采取强制措施;对D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及《公安机关规定》第168条规定,犯罪情节轻微,不属于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的处理决定的适用情形。

重点法条 3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配套练习】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如果在遇到特大案件时,在侦查阶段即要求人民法院派员介入,公检法三机关联合办案,这种做法从法律上看:

A.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互相配合的原则

B. 体现了我国的司法机关与西方国家司法机关本质上的不同

C. 违背了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的原则

D. 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目的

【答案】 C

【解析】 公安司法机关的互相配合不能理解为“联合办案”、“提前介入”等,没有分工的互相配合是违反本原则的,是违法的。

重点法条 4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配套练习】

某案,公诉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合议庭审判长是被告人的哥哥,但是他本人没有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没有申请回避,那么该公诉人应当如何处理?

A. 他应当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责,当庭要求该审判长回避

B. 他应当建议休庭,然后向其所在的检察院汇报,由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意见,要求更换审判长

C. 他应当继续参加审理,待第一审判决后,再以第一审判决严重违法违反诉讼程序为理由提出抗诉

D. 他应当直接向法院院长提出更换审判长的要求

【答案】 B

【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16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该条体现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能。

重点法条 5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

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配套练习】

1. 下列有关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对于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时,其法定代理人必须在场

B. 对于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审判时,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不在场

C. 诉讼参与人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公安司法机关也有权力要求诉讼参与人履行相应的义务

D. 对于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的行为,诉讼参与人有权提出控告

【答案】 BCD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对于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也即其法定代理人不是必须在场。

2. 北京市某区法院审理一起强奸案件。被告人张某,藏族,西藏人,在法庭审理前,他提出自己只会藏文,听不懂普通话,要求提供翻译。对此,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张某无权提出这一请求,因为普通话是国语,张某提出请求只是借口

B. 对张某的这一请求,法院不应当准许,因为不符合申请翻译的条件

C. 对张某的这一请求,法院应当准许,但应由张某承担翻译费用

D. 对张某的这一请求,法院应当准许,并且无须张某承担翻译费用

【答案】 D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司法机关有为诉讼参与人翻译的法定义务,因此翻译的费用由国家支付,而不由诉讼参与人承担。根据《刑诉解释》第31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被告人提供翻译,翻译费用由被告人承担。可见,只有外国籍被告人需要自己承担翻译费用。

重点法条 6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

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链接】《刑诉解释》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一)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的罪名成立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四)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五)案件事实部分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应当依法作出有罪或者无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部分,依法不予认定;

(六)被告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八)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配套练习】

1. D 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 A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此题属于第(2)项的规定,即“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当此情形出现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所以A项正确;对于B项,应当是上述情形出现于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采取的处理方法;对于C项,应当是上述情形出现于审

判阶段,人民法院应当采取的处理方法。

考生应当注意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这几种处理方法与刑事诉讼不同阶段之间的对应关系。

2.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答案】 ACD

【解析】 因为轻伤的追诉时效为5年,该案属于在侦查阶段发现已过追诉时效的情形。

3. 甲因涉嫌盗窃罪于1999年9月28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0月15日该案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期间,甲因心脏病突发死亡,并且从检察机关掌握的证据来看,甲涉嫌盗窃的是其与他人有产权争议的财物,不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对此案,检察机关的正确处理方式是:

- A. 因甲已死亡,无须追究刑事责任,撤销案件
- B. 因甲已死亡,决定不起诉
- C. 以甲已死亡为由建议法院终止审理
- D. 因现有证据表明甲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宣告甲无罪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期间死亡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之一,因此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同时检察机关不具有审判权,不能直接宣告甲无罪,如果本案中在审判阶段甲死亡,法院应当宣告甲无罪。再次强调,考生应特别注意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等处理方式与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之间的严格对应关系。

4. 赵某涉嫌犯罪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审查并发现该案属于一起侵占案,则人民检察院:

- A. 应当撤销案件
- B. 应当不起诉
- C. 可以决定起诉
- D. 退回公安机关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42条规定可知侵占案属于自诉案件,本案中没有受害人的告诉,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重点法条 7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配套练习】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及实践,我国的刑事司法协助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范畴。据此,我国的司法协助包括哪些活动?

- A. 刑事诉讼的移转管辖
- B. 询问证人和鉴定人
- C. 搜查和扣押及移交物品
- D. 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答案】 BC

【解析】 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属于广义的司法协助,刑事诉讼的移转管辖不属于司法协助的范畴。

重点法条 8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八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配套练习】

1. 某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

罪而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继而被依法逮捕,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张某的逮捕应由人民检察院批准
- D. 对张某的逮捕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 C

【解析】 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逮捕也应由安全机关来执行,它行使同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但批准逮捕仍是检察院的职权。

2. 下列哪些人员属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近亲属?

- A. 父母
- B. 夫妻
- C. 同胞兄弟姐妹
- D. 祖父母、外祖父母

【答案】 ABC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6)项的规定,刑事诉讼中的“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刑事法律的近亲属范围小于民事法律。民事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也并限于“同胞”。

3. 在刑事诉讼中,哪些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A. 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
- B.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C.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D.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答案】 ABC

【解析】 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只有关委托辩护人。

4. 某公安机关法医鉴定室的法医王某一天下班途中,亲眼目睹了李某故意伤害案的经过。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王某既不能做鉴定人,又不能做证人
- B. 王某既可能做鉴定人,又可以做证人
- C. 王某应当做证人,但不能做鉴定人
- D. 王某是本案的诉讼参与人

【答案】 CD

【解析】 证人和鉴定人都属于诉讼参与人,但由于证人的不可替代性,当证人的身份与鉴定人的身份冲突时,证人优先。

5. 高某因与伊某的母亲有仇,故意致15岁的伊某重伤。在法庭开审理该案件时,伊某的母亲请求法庭判决被告人赔偿伊某医疗费等人民币3200元。请问,伊某的母亲处于何种诉讼地位?

- A. 诉讼参与人
- B. 法定代理人
- C. 诉讼代理人
- D. 辩护人

【答案】 ABC

【解析】 因为伊某是未成年被害人,故其监护人母亲是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属于广义的诉讼代理人,也属于诉讼参与人。

6. 某盗窃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孙某,19岁,下列人员哪些不是诉讼参与人?

- A. 证人蔡某
- B. 孙某的父亲(作为孙某取保候审保证人)
- C. 被害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李律师
- D. 本案审理中的人民陪审员刘某

【答案】 BD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7. 法医刘某,是某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他对一起伤害案件的伤情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重伤,那么关于他在诉讼中的地位,下列哪一种表述方法是正确的?

- A. 刘某是侦查人员
- B. 刘某是诉讼参与人
- C. 刘某既是侦查人员,又是诉讼参与人
- D. 刘某既不是侦查人员,又不是诉讼参与人

【答案】 B

【解析】 刘某的身份应为鉴定人,属于诉讼参与人。

8.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

- A. 只能是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人
- B. 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被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C. 可以是在自诉案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D. 不能提起反诉

【答案】 C

【解析】 在公诉案件中,自立案后到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之前,这段期间被追诉的人称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公诉案件中被提起公诉的人,另一类是自诉案件中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提起反诉的权利。

9. 某案,被害人王某是精神病人,那么对其在诉讼中的地位,下列哪一表述是准确的?

- A. 王某不是当事人
- B. 王某是当事人,但其诉讼权利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 C. 王某不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作为原告
- D. 王某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而且必须有他参加,法庭才能开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答案】 B

【解析】 被害人没有行为能力的要求,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也没有诉讼能力的要求,同时根据《刑诉解释》第123条规定,被害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

10. 下列各种人员中,属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的是:

- A. 犯罪嫌疑人
- B. 自诉人
- C. 公诉人
- D. 被害人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的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11. 下列诉讼权利中,所有当事人都享有的权利是:

- A. 上诉权
- B. 反诉权
- C. 申请回避
- D. 撤诉权

【答案】 C

【解析】 被害人不享有上诉权,公诉案件的被告人不享有反诉权、撤诉权。

12. 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在刑事诉讼中有可能成为:

- A. 自诉人
- B. 公诉案件的证人
- C.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 D.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答案】 ACD

【解析】 我国被害人的身份是由于其遭受犯罪行为侵害造成的,是法定的,不能成为公诉案件的证人。

13. 下列人员中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是:

- A. 自诉人
- B. 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 C. 公诉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
- D. 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

【答案】 AD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0条的规定,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14. 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小李被小张用木棍打伤,后小李被人送到医院由医生赵某治疗。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刘某和徐某调查此案,向目击者小夏提取了证言,小李的伤情由法医胡某做鉴定。小李为未成年人。在这起案件中,属于诉讼参与人的是:

- A. 小李的父亲和医生赵某
- B. 小张和小李
- C. 警察刘某和法医胡某
- D. 小夏

【答案】 BD

【解析】 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小张和小李是案件的当事人、小夏是证人,均属诉讼参与人。法医胡某是鉴定人,小李的父亲是小李的法定代理人,也属诉讼参与人;警察刘某和医生赵某不是诉讼参与人。

15. 刑事诉讼程序意义上的被害人:

- A. 指所有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
- B. 仅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 C. 可以是自诉人
- D. 包括刑事案件中被害死的人

【答案】 B

【解析】 被害人是特定称谓,仅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

重点法条 9 立案管辖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相关链接】《六机关规定》

1.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对于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侦查的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涉税等案件,可由人民检察院继续办理完毕,或由人民检察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

2.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3. 修订后的刑法已将贪污贿赂罪明确在分则第八章中作了规定,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刑诉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配套练习】

1.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答案】 ABC

【解析】 国家安全机关是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

2.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 C

【解析】 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应该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

3. 某县几位主要领导干部参与一起走私大案,县检察院认为此案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该县检察院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什么?

- A. 上一级公安机关研究同意
- B. 县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
- C. 上一级检察院批准
- D. 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答案】 D

【解析】 该案不属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案件,需要由检察院管辖的,必须经省级以上检察院批准。

4. 某市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市教育局主管招生工作的王某受贿案的过程中,除发现王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外,还发现王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市人民检察院对于王某涉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应依法如何处理?

- A. 与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并侦查
- B.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C. 如果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两罪中的一个为主罪,则由人民检察院为主进行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D. 在王某的三个罪中,如果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是主罪,则由公安机关为主进行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

【答案】 BCD

【解析】 根据《六机关规定》第6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5.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自诉案件共有三类。其中一类即为被害人有权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下列哪一项不属于这类刑事自诉案件?

- A. 故意伤害案(轻伤)
- B. 妨害通信自由案
- C.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 D.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案

【答案】 C

【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刑诉解释》第1条的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属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公诉案件。

6. 陈某,无业,同军队某部门孙某勾结绑架某富商的儿子,勒索钱财,那么,对此案如何处理?

- A. 陈某和孙某都由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
- B. 陈某和孙某都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C. 陈某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D. 孙某由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

【答案】 CD

【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20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

7. 某商场经常被盗,一天一女士将一瓶没有付钱的香水(价值180元)带出了商场,被保安发现,于是该商场经理让保安将其扣押,并进行审问,要求其承认以前还在这里偷过东西,被害人不承认,于是商场将其拘留3天之久,在此期间另有殴打等伤害行为。后来,其丈夫向有关机关报案才将其解救出来,那么,该案应由哪个机关受理?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公安机关
- D. 国家安全机关

【答案】 C

【解析】 非法拘禁案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8. 张某是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常不孝顺,经常虐待其父亲,其父亲准备向法院起诉。张某听说后,就对其父亲讲,“我单位正准备提我当科长,你这一告我就完了”,于是其父亲放弃了起诉的念头,但是张某仍然不改,邻居劝说张某的父亲接着告,但张某父是替儿子着想,继续忍受,坚持不告,那么,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 A. 转为公诉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B. 转为公诉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C. 仍然是自诉案件,由张父的其他近亲属作自诉人

D. 如果张父不告,就不能提起刑事诉讼

【答案】 D

【解析】 虐待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应坚持不告不理的原则。

9.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的规定,能够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机关:

- A. 只能是公安机关 B. 不能是人民法院
C. 可以是监狱 D. 不能是国家安全机关

【答案】 C

【解析】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自诉案件,监狱负责监狱内犯罪案件的侦查,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

重点法条 10 级别管辖

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相关链接】 《刑诉解释》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而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可以依法审理,不再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于认为案情重大、复杂或者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应当经合议庭报请院长决定后,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以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移送申请十日内作出决定。

中级人民法院不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由该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同意移送的,应当向该基层人民法院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基层人民法院接到上级人民法院同意移送决定书后,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当事人,并将起诉材料退回同级人民检察院。

【配套练习】

1. “天翔号”中客轮由韩国釜山港驶往大连,船行至公海领域时韩国公民金道雄酗酒闹事,船长将船停在威海港处理后,驶往大连港。下列法院中,哪一个是本案的犯罪管辖法院?

- A.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C. 韩国釜山地方法院
D. 大连市或威海市的地方基层人民法院

【答案】 A

【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8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此案属于外国人犯罪案件,根据级别管辖地规定,应该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 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答案】 BC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条规定,可以直接排除D项,因为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是外国人被害,而非外国人犯罪。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钱某故意杀人案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也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而张某玩忽职守案法定最高刑为7年有期徒刑,故不是必须由中级法院管辖的案件。

3. 被告人徐某违反交通规则将某外国驻我国使馆工作人员轧成重伤后,开车逃跑,此案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 A. 基层人民法院 B. 中级人民法院
C. 被害人所在国法院 D. 高级人民法院

【答案】 A

【解析】 此案不是外国人犯罪的案件,而是外国人是被害人的普通刑事案件,故应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 一次在课堂上,教授刑事诉讼法的老师请几位同学谈谈对“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理解,下列哪些同学的理解是正确的?

A. 甲同学:“这就意味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普通刑事案件作出的判决,刑罚一定是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不可能是有期徒刑以及其他轻刑。”

B. 乙同学:“这就意味着基层法院不能作出带有有期徒刑或者死刑刑罚的判决,如果作出这样的判决就是违法的。”

C. 丙同学:“这说明中级人民法院只管辖最严重的普通刑事案件,如果发现受理的普通刑事案件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必须退回基层法院审理。”

D. 丁同学:“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保证严重的普通刑事案件能够由级别较高的人民法院审理,并不是限制中级人民法院只能审理严重案件。”

【答案】 BD

【解析】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包括两类:一类是最终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另一类是虽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但最终被处以轻刑的案件。这两类案件均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意味着基层法院审理的案件根本不具有判处有期徒刑、死刑的可能性,如果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则说明当初对案件的级别管辖把握不当。此外,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审理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不必一律发回。

重点法条 11 地域管辖

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相关链接】 《刑诉解释》

第二条 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

第三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第六条 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配套练习】

1. 甲和乙是盗窃案的共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后在同一监狱服刑。二人在服刑期间脱逃至A市。甲在A市某宾馆吃饭时被抓获,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甲在A市还犯有盗窃罪;乙在A市抢劫时当场抓获。对甲和乙所犯的新罪应当如何进行侦查?

- A. 二人均由监狱一并进行侦查
- B. 二人均由A市公安局一并进行侦查
- C. 甲由监狱进行侦查,乙由A市公安局进行侦查
- D. 乙由监狱进行侦查,甲由A市公安局进行

侦查

【答案】 C

【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14条的规定,因为甲是被押解回监狱后发现有新罪的,应该由监狱进行侦查;而乙是在犯罪地被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香港居民梁某娶某市东城区吴某为妻,婚后双方居住于西城区,在南城开办了独资的印染公司。梁某生性霸道,常在家对其妻施虐。现在吴某决定向法院控告梁某的虐待罪。吴某应当向哪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 A. 东城区人民法院
- B. 西城区人民法院
- C. 南城区人民法院
- D. 该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该案应该由主要犯罪地法院管辖,由于梁某的虐待罪发生在他们家中,即西城区,故应该由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3.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作了具体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必须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
- D. 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4、25条的规定,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最初受理地、主要犯罪地有先后顺序,首选犯罪地。

4. 被告人在A市盗窃汽车,到B市销赃,后在C市被抓获(在C市没有其他犯罪)那么此案的管辖如何确定?

- A. 应当由A市人民法院管辖
- B. 应当由B市人民法院管辖
- C. 应当由C市人民法院管辖
- D. 既可以由A市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B市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D

【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2条的规定,A市为行为地,B市为结果地,两地均属犯罪地,故答案为D。

5. 甲欲购枪杀人,在A市购买手枪一支,后将被害人乙约至B市将乙杀死。5日后甲潜逃至C市因形迹可疑被C市公安机关抓获。对于此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A市人民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因甲并未在A市杀人
- B. B市人民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因甲在C

C. C 市人民法院对此案有管辖权,因甲被关押于 C 市

D. A 市与 B 市人民法院对此案均有管辖权,以 B 市人民法院管辖为宜

【答案】 D

【解析】 甲实际上实施了非法买卖枪支与故意杀人两个犯罪,A 市与 B 市均为犯罪地,两地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相比之下,B 市为主要犯罪地(故意杀人行为的实施地),因此由 B 市人民法院管辖最佳。

6. 被告王某家在甲地、住在乙地,在追诉有效期间发现其在丙地盗窃现金 2000 余元,在火车上盗窃一个旅行包,内有手机一部,现金 4000 余元,到丁地销赃时被抓获。该案管辖的法院是哪个?

A. 丙地基层法院

B. 丁地基层法院,必要时可以移送铁路运输法院

C. 甲地基层法院

D. 乙地基层法院

【答案】 B

【解析】 本案中,被告人犯罪地有丙地、丁地、火车上,因而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处理本案的诉讼管辖问题,由最初受理地人民法院即丁地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移送至主要犯罪地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7. 阮某,男,30 岁,香港人,1992 年 8 月到某市旅游时与家住 A 区的李某相识。1993 年 2 月两人登记结婚,婚后在 B 区居住。阮某在婚后对李某稍有不满意即拳打脚踢,李某不堪忍受,欲以虐待罪起诉阮某。李某应当向哪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A. A 区基层人民法院

B. B 区基层人民法院

C.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D. 可以由李某选择向 A 区或 B 区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 B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依此,刑事案件应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B 区是犯罪地,同时也是二人居住地。

重点法条 12 管辖的变通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

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第二十七条 专门人民法院案件的管辖另行规定。

【相关链接】《刑诉解释》

第五条 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前款规定的案件由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船舶最初停泊的中国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由犯罪发生后该航空器在中国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在驻外的中国使领馆内的犯罪,由该公民主管单位所在地或者他的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该公民离境前的居住地或者原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发现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犯罪没有受到审判的,由原审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罪犯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服刑地或者新发现罪的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由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的犯罪,如果是在犯罪地捕获并发现的,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是被缉捕押解回监狱后发现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上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管辖。尚未开庭审判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被告人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在审限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的人民法院分别逐级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上一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指定与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同级的其他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应当将指定管辖决定书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和其他有关的人民法院。

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其他人民法院管辖决定书后,不再行使管辖权。对于公诉案件,应当书面通知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并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同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于自诉案件,应当将全部案卷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下同)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下列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军事法院以外的其他专门法院管辖:

- (一)非军人、随军家属在部队营区内犯罪的;
- (二)军人在办理退役手续后犯罪的;
- (三)现役军人入伍前犯罪的(需与服役期内犯罪一并审判的除外);
- (四)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六机关规定》

5.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删除了原来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内容。根据这一修改,对于第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不能再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配套练习】

1. 某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刑事案件过程中,

发现被告人赵某犯有抢劫罪、盗窃罪、故意杀人罪,其中故意杀人罪应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应如何确定审判管辖?

A. 赵某所犯抢劫罪、盗窃罪由某区人民法院审理,故意杀人罪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B. 对赵某所犯罪行全部由某区人民法院审理

C. 对赵某所犯罪行全部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D. 由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派员协助某区人民法院审理全案

【答案】 C

【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5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依此,一人犯数罪,在管辖上应“就高不就低”,不能分开管辖,应全案上移,题中,被告人犯有数罪,其中有一罪属于上一级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区法院应将全案上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A.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B.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应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C.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

D. 上级人民法院不能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明确的案件

【答案】 B

【解析】 指定管辖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管辖权争议或是解决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有管辖权的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的情形,但要注意的是,上级法院不能将本该由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给下级人民法院管辖。

3. 被告人张某系退伍军人,被告人赵某系现役军人。张某曾在服役期间伙同赵某犯有抢劫罪。关于该案的审判管辖,下列说法哪一个是正确的?

A. 应当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

B. 应当由地方人民法院一并管辖

C. 被告人张某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人赵某由军事法院管辖

D. 应当先由军事法院一并管辖,然后再把被告人张某移交地方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 C

【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21条的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期内犯罪的(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除外),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刑诉解释》第20条